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 国际组织实习申请受理工作有关事宜的函

留金发〔2017〕3169号

有关单位：

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选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对外发布。根据有关单位意见反馈，现就申请受理工作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1. 鉴于项目第一年申报，申请人需拿到国际组织邀请信后方可申请本项目，时间较为紧张，应学校要求，申请受理时间由2017年9月1日-15日延至9月30日，受理单位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的截止时间延至2017年10月15日。

2. 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请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确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主管部门并反馈我单位，我们将根据反馈开通项目受理权限。请于9月15日前将反馈表（见附件）传真至010-66093954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gjzz@csc.edu.cn。

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的申请人通过所在院校推荐后，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负责受理并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附件：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主管部门反馈表
（请在国家留学网“出国留学遴选通知栏”中下载使用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2017 年 9 月 5 日

